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926弄1号楼606室 邮编：200442  
联系人：丁国旺 联系电话：13  
授权代表：丁国旺  
联系电话：13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926弄1号楼606室 邮编：200442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HB-ZJJS20250301C  
采购人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本级)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22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报价应该认定为无效报价却被认定为有效报价，  
损害我方利益，有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9800平方米半预制型塑  
胶面层及器材12套、器材区地面美化。招标控制价为1989400.00元。在竞争性磋商中，杭州景磊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二次报价为1094000元，不算其他采购内容，每平方米单价折合111.63元。目前主流原材料生产  
厂商半预制型出厂价为每平方米125元左右，可以从招标预算、其他大部分供应商的报价中看出此刚性的  
原材料成本价位，相比之下，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显然是“视为儿戏”无效报价或者其他意图考虑  
的恶意低价。如此显然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评审人员应  
该核实该报价的合理性。如果评审委员会未对该报价质询，该报价则为无效报价。如果评审委员会对该  
报价质询，请问如此超低价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事实上，浙  
江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商务技术评分明细，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分0分，质量  
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为0分，样品分为0分，产品和原材料检测报告为0分。如此  
低价，当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质保。纵观商务技术评审，评审专家们不约而同地整体评定杭州景磊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不及格，70分商务技术评审分别为26、22、25。评审专家们一方面评分认定其商务  
技术评分“不及格”。另一方面却认定其“视为儿戏”二次报价有效，即整体认定其为“合格的潜在供应  
商”。评审专家的认定结果匪夷所思。再者，本项目评分项中有关塑胶面层原材料、产品的超出GB3624-  
2018外的有关2000小时老化、SVHC物质的检测报告，其他潜在供应商多次质疑，采购方都坚持高要求、严  
标准，最终在招标评审项中得以保留，用于本项目评审。然而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评审中  
无样品或样品不合格、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无质量安全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却在其胡乱报价的  
基础上认定为潜在“合格供应商”，如此双标，远远违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在技术条件满足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价格竞争，从而为政府节约综合成本。本次磋商认定该公司  
1094000元二次报价有效，违背了政府采购科学、公正公原则。将价格竞争的评分大幅度缩小。损害了我  
方利益，如果该报价按照科学和市场事实以及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我方报价和商务  
技术总和为第一名。而认定了该报价为有效报价，价格竞争的评分大幅度缩小，最终导致报价1816800元  
的供应商中标，有违竞争性磋商为政府节约综合成本的根本原则，更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章制度。 2. 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规章和程序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

列情况，按照无效响应处理：（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应当要求其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11）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认定杭州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4000元二次报价无效，按照确认的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分确定中标供应商，即我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28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